

1997

PUTONG
GAOKAO
ZHIDAO

普通 高考指导

● 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高考填报志愿的艺术

填报志愿的程序、方法及参考资料

1996 年辽宁省招生计划执行情况

部分院校概况、专业及开设的课程

1996 年各科试题与答案

高校招生、录取的规定和特点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7 年普通高考指南

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前言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其主要目的是从考生中筛选优秀考生输送到高等学校，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各类高级专门人才。做好高校招生工作，不仅对于保证高等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而且，由于这一考试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做好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对于促进社会稳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起着积极的作用。高校招生的基本原则是“公平竞争、公正选拔”。为此需要将招生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度及办法公布于众，增加透明度，以便广大家长和考生掌握，以及社会监督。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1997年普通高考指导》一书，供招生考试部门、招生院校和考生毕业学校、及考生和家长了解高校招生考试的法规、政策和办法以及各种有关的信息。

《1997年普通高考指导》回答的都是考生所关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有关问题，内容比较完备，无论是在招生考试政策上，还是在指导考生填报志愿上，几乎各个方面都包括了。根据考生的要求，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对第三章中关于院校介绍和录取情况增加了一些内容。本书采取以实际工作先后顺序为主线逐次展开，分解成许许多多小题目进行解答，这样就给考生阅读查询提供了方便。

本书是为满足广大考生迫切需要，经编著者集体努力，分工协作编写的。本书不仅通俗易懂，而且具有简明实用的工具书的特点。因此，这本书无疑也是各级招生考试部门和招生院校的工作用书。

这本书的编著者大多是长期从事招生考试组织实施和领导工作，熟知招生考试的操作过程，经常进行大量资料收集、分析、整理和调查研究，因此，呈献在考生面前的这本书，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较为准确地回答了考生迫切需要了解的问题。

全书共分五个部分，第一章“报名条件 and 办法”由杨勇、刘秀波编写；第二章“体检和思想品德考核的标准和要求”由刘跃葵、王宪明编写；第三章“填报志愿的要领和技巧”由裴基洙、计玉山、崔传舒、冯郁、董伟光、高向辉编写；第四章“考试常识和技巧”由刘跃葵、佟福英、孙艺刚编写；第五章“录取原则和政策”由杨勇、李颖、卢峰编写。各编委分别审定了有关篇章。全书由辽宁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李喜平、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都本伟、副主任何晓淳、裴基洙统筹规划，确定提纲，并承担结构调整和术语使用等方面工作，并由都本伟、何晓淳、裴基洙、杨勇负责统稿审定。

搁笔之际，我们感到，由于种种原因，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12月6日

第一章 报名条件 and 办法

1. 考生报名前应做的准备	(1)	名	(2)
2. 报考普通高校需具备的条件	(1)	18. 工科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报	
3. 应届考生报名对高中会考成绩的要求	(1)	名	(2)
4. 报考类别的划分	(1)	19. 普通高校对口招职高师资班报名	(2)
5. 考生类别的划分	(1)	20.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	
6. 外语院校和外语专业招生报名	(1)	台湾省考生报名	(2)
7. 体育院校、系(科)招生报名	(1)	21. 在职职工报名	(2)
8. 艺术院校、系(科)招生报名	(1)	22. 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报名	(2)
9. 空军和民航飞行学院招生报名	(1)	23. 有特殊贡献的公民报名	(2)
10. 军事院校招生报名	(1)	24. 退伍转业军人报名	(2)
11. 公安院校招生报名	(1)	25.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报名	(3)
12. 普通高校举办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报		26. 用本民族文字答卷的少数民族考生报	
名	(2)	名	(3)
13. 少年班招生报名	(2)	27. 普通高校在校生由于某种原因退学或	
14. 市属师范专科学校招农村初中民办教		被处理出校再次高考报名	(3)
师班报名	(2)	28.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3)
15. 农业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报		29. 外省(市)考生以及我省考生不能借	
名	(2)	考	(3)
16. 林业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报		30. 高考报名的办法	(3)
名	(2)	31. 报名信息卡的填涂	(3)
17. 水利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报		32. 报名信息卡的内容和样式	(3)

第二章 体检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标准和要求

一、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5)	44. 考生体检应遵守的规则	(7)
33. 体格检查的目的	(5)	45. 考生要正确对待体检	(7)
34. 体检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部门	(5)	46. 体检不合格, 本人要求复查的办法	(8)
35. 体检医院(体检站)的任务	(5)	47. 对报考军事院校考生体检的特殊要求	(8)
36. 按体检标准, 有些考生不能报考和录		48. 对报考公安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	
取	(5)	殊要求	(9)
37. 体检合格的考生, 有些专业录取仍然		49. 对报考国际关系学院考生在身体方面	
受限	(5)	的特殊要求	(10)
38. 国家对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做出的		50. 对报考航海类专业考生在身体方面的	
若干补充规定	(6)	特殊要求	(10)
39. 对体检标准中有“.....以上”、“超		51. 对报考体育类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	
过.....”等规定的解释	(7)	要求	(10)
40. 国家对体检工作的具体要求	(7)	52. 对报考师范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	
41. 考生在体检中应注意的事项	(7)	殊要求	(10)
42. 考生在体检量血压时应注意的问题	(7)	53. 体检工作经常会遇到的问题	(10)
43. 考生在体检中检查视力时应注意的问		54. 高校对录取的新生要进行复查	(10)
题	(7)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10)

55. 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目的	… (10)
56. 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内容和办法	… (10)
57. 高中给应届毕业考生做鉴定应注意的问题	… (10)

58. 应届毕业生如何做自我鉴定	… (11)
59. 考生政治思想品德有以下问题不予录取	… (11)
60. 考生犯过严重错误而确有悔改是否可以录取	… (11)

第三章 填报志愿的要领和技巧

一、如何填报志愿 (12)

61. 高考前填报志愿的意义	… (12)
62. 考生要认真填好高考志愿表	… (12)
63. 填报志愿的手续和时间	… (12)
64. 填报志愿时要对自己有正确的估价	… (12)
65. 普通高校录取分数线的确定	… (13)
66. 填报志愿的基本程序与方法	… (13)
67. 填报志愿前考生需要掌握的有关情况	… (13)
68. 填报志愿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 (14)
69. 定向招生志愿的填写办法	… (15)
70. 艺术院校志愿表的填写办法	… (15)
71. 艺术院校志愿表的样式	… (15)
72. 填写高考志愿表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 (16)
73. 普通高校和招高中毕业生中专的志愿允许兼报	… (17)
74. 家长应正确指导考生填报志愿	… (17)
75. 对报考艺术、体育类考生在填写志愿表时的特殊要求	… (17)
76. 1996年普通高校、中专报名登记表(含志愿表)样式	… (17)
77. 考生志愿卡的填涂要求	… (20)
78. 1996年考生志愿卡样式	… (22)
79. 考生在档案封皮、考生登记表、志愿卡上填写的志愿不一致,以哪一个为准	… (22)

二、供参考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 (22)

80. 1996年我省高考报名情况	… (22)
81. 1996年在我省招生的省属专科以上各类各批次的普通高校的数量和招生计划	… (22)
82. 1996年我省招生计划的执行情况	… (22)
83. 1996年我省各类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情况	… (22)
84. 1996年我省高考各科类升学率	… (23)
85. 1996年我省考生第一志愿填报各院校情况、招生院校录取到第几志愿、各分段录取分数、人数。其中各院校每专业录取的最高分和最低分	… (23)
86. 在辽宁省招生的部分高校概况、专业培养目标、开设的主要课程、毕业后适应工作范围或去向简介	… (101)
(1) 北方交通大学	… (101)
(2) 北京大学	… (105)
(3) 北京化工大学	… (111)

(4) 北京科技大学	… (114)
(5) 北京理工大学	… (117)
(6) 北京师范大学	… (120)
(7) 中国人民大学	… (125)
(8) 中央民族大学	… (130)
(9) 南开大学	… (134)
(10)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 (138)
(11) 北京医科大学	… (140)
(12) 复旦大学	… (141)
(13) 清华大学	… (148)
(14) 上海交通大学	… (153)
(15) 华东理工大学	… (158)
(16) 天津大学	… (163)
(1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169)
(18) 浙江大学	… (170)
(19) 厦门大学	… (172)
(20) 华北工学院	… (177)
(21) 湖南大学	… (180)
(22) 哈尔滨工业大学	… (182)
(23) 武汉大学	… (186)
(24) 西北工业大学	… (188)
(25) 山东大学	… (190)
(26) 西安交通大学	… (193)
(27) 哈尔滨建筑大学	… (195)
(28) 合肥工业大学	… (198)
(29) 河海大学	… (201)
(30) 西南交通大学	… (204)
(31) 吉林大学	… (208)
(32) 南京大学	… (217)
(3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220)
(34) 电子科技大学	… (224)
(35) 东北师范大学	… (229)
(36) 华中理工大学	… (231)
(37)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233)
(38) 鞍山钢铁学院	… (235)
(39) 沈阳黄金学院	… (238)
(40) 东北大学辽宁分校	… (241)
(41) 东北大学	… (243)
(42) 辽宁中医学院	… (249)
(43)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	… (251)
(44) 中国医科大学	… (254)
(45) 大连铁道学院	… (256)
(46) 沈阳农业大学	… (259)
(47) 沈阳化工学院	… (263)

(48) 大连水产学院	(268)
(49) 辽宁工学院	(270)
(50)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	(273)
(51) 沈阳药科大学	(276)
(52) 大连轻工业学院	(279)
(53) 大连外国语学院	(285)
(54) 抚顺石油学院	(287)
(55) 大连理工大学	(292)
(56) 东北财经大学	(298)
(57) 沈阳工业大学	(304)
(58) 辽宁大学	(310)
(59) 辽宁师范大学	(314)

(60) 沈阳工业学院	(317)
(61) 大连海事大学	(321)
(62)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327)
(63) 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	(330)
(64) 辽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331)
(65)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332)
(66) 辽宁熊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	(333)
(67) 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335)
(68) 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335)
(69) 沈阳工业学院专科学校	(337)
(70) 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341)

第四章 考试常识和技巧

一、考试	(344)
87. 考生高考守则规定的内容	(344)
88. 全国统一规定的考试时间	(344)
89. 高考科类与科目	(344)
90. 高考各科的分数计算	(344)
91. 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少数民族中学毕 业生, 报考用汉语授课的普通高校的 考试科目	(344)
92. 报考体育院校或体育教育专业体育考 试和文化考试科目	(344)
93. 报考艺术院校考试科目	(344)
94. 普通高校对口招职业高中师资班考试 科目	(345)
95. 市属师范专科学校招农村初中民办教 师班考试科目	(345)
96. 农业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的 考试科目	(345)
97. 水利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考 试科目	(345)
98. 工科院校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 的考试科目	(345)
99. 北京外国语大学非通用语种招生考试	(345)
100.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 台湾省考生的考试科目	(345)
101. 1996 年全省高考总分平均分和最高分、 各单科平均分和及格率	(345)
102. 1997 年我省在高考中实行标准化分卷 考试的科目	(345)
103. 标准化考试的特点和优越性	(345)
104. 标准化考试为何将试题分成主观题和 客观题	(345)
105. 标准化考试客观题的特点	(346)
106. 标准化考试实行“一题多卡”	(346)
107. 要正确填涂答题卡	(346)
108. 涂黑客观题答案的方法	(346)
109. 回答客观题时应注意的问题	(346)

110. 回答客观题时允许考生猜答	(346)
111. 回答选择题的方法	(347)
112. 考生在做答主观题时应注意的问题 ..	(347)
113. 高考“怯场”的原因	(347)
114. 怎样克服“怯场”现象	(347)
115. 考生在临考前应注意的问题	(348)
116. 考生在临场考试时应注意的问题	(348)
117. 如何才能做好临场发挥	(349)
118. 考试时要克服马虎大意	(349)
119. 解大题、难题的方法	(349)
120. 考生在考前生活、饮食、营养等方面 的注意事项	(349)
121. 为了严肃考试纪律, 招生部门采取的 措施	(350)
122. 对考生在考场违纪行为的处罚规定 ..	(350)
123. 1996 年高考答题卡的样式	(350)
124. 1996 年高考标准化分卷考试各科选择 题例举和答案	(350)
(1) 语文试题	(350)
(2) 语文试题参考答案	(356)
(3) 汉语文试题	(356)
(4) 汉语文试题答案	(358)
(5) 数学试题 (理工农医类)	(358)
(6) 数学试题参考解答 (理工农医类)	(359)
(7) 物理试题	(360)
(8) 物理试题答案	(361)
(9) 化学试题	(361)
(10) 化学试题答案	(363)
(11) 政治试题	(363)
(12) 政治试题参考答案	(365)
(13) 数学试题 (文史类)	(365)
(14) 数学试题参考解答 (文史类)	(366)
(15) 历史试题	(366)
(16) 历史试题参考答案	(368)
(17) 英语试题	(369)
(18) 英语试题答案	(373)

二、评卷	(374)
125. 高校承担评卷工作的有利条件	(374)
126. 高校评卷工作的人员组成	(374)
127. 评阅高考试卷的几个主要环节	(374)
128. 为保证考生成绩的真实性, 有关部门采取的主要措施	(374)
129. 高考标准分数转换的定义、目的和意义	(374)
130. 1996 年我省进行了高考分数转换内部试验	(375)
三、高考查分	(375)
131. 考生对考试成绩发生疑问可以查分	(375)
132. 允许考生查分的高考科目	(375)

133. 申请查分的考生需要办理的手续	(375)
134. 查分所包括的内容	(375)
135. 查分过程中发现误差的改正办法	(375)
四、高考证书制	(375)
136. 实行高考证书制的意义	(375)
137. 考生办理高考证书的时间及办法	(375)
138. 高考证书的样式	(375)
五、外语口试和蒙语口试	(376)
139. 进行外语口试的目的和作用	(376)
140. 外语口试成绩的记载	(376)
141. 蒙语口试的目的和作用	(376)
142. 蒙语口试的实施	(376)

第五章 录取原则和政策

一、普通高校招生录取	(377)
143. 我国普通高校招生制度的主要特点	(377)
144. 招生机构设置和职责	(377)
145. 录取新生的组织机构设置	(377)
146. 对录取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8)
147. 录取场所的主要规定	(378)
148. 录取工作的原则和办法	(378)
149. “学校负责, 招办监督” 录取体制的含义	(378)
150. 对“根据志愿按比例投档”的解释	(378)
151. 对“分段录取”办法的解释	(378)
152. 录取时, “考生第一志愿档案材料全部提供”的高校	(378)
153. 对少数民族考生在录取时的照顾政策	(379)
154. 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对象	(379)
155. 总分低于所报录取学校调档分数线 10 分以内提供档案的对象	(379)
156. 经省招考委批准, 适当降分提供档案的对象	(379)
157. 对市级以上体育竞赛优胜者和获运动健将, 一、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录取的规定	(379)
158. 为维护高考的信誉, 提高招生质量, 辽宁省对“体优”考生采取的措施	(379)
159. 对残疾考生录取的政策规定	(379)
160. 对参加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成绩优秀者, 普通高校可否录取	(380)
161. 对往届生录取时的政策规定	(380)
162. 航海类专业录取的特殊规定	(380)
163. 暨南大学、华侨大学录取的规定	(380)
164. 省属以上军事、公安、航海类学校和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等专科学校的录取办法	(380)
165. 国际关系学院招生的特殊规定	(380)

166. 农、林和师范院校录取的特殊规定	(380)
167. 外语专业的录取办法	(380)
168. 海关院校招生男女比例的规定	(380)
169. “并轨”招生的含义	(380)
170. “并轨”招生改革的意义	(380)
171. 在招生录取中, 应届生会考成绩的作用	(381)
172. 考生档案的内容及在录取中所起的作用	(381)
173. 考生必须具备高中阶段学生档案才能录取	(381)
174. 考生可以查询录取结果	(381)
175. 录取结束后剩余的考生档案材料的处理	(381)
176. 录取后考生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	(381)
二、各种特殊形式的招生录取	(381)
(一) 定向招生	(381)
177. “定向招生, 定向就业”的含义	(381)
178. 实行面向农村和艰苦行业定向招生的目的	(381)
179. 定向招生的录取程序	(381)
(二) 指标到市招生	(382)
180. 指标到市招生的意义	(382)
181. 指标到市招生的高等学校	(382)
182. 指标到市招生的录取办法	(382)
(三) 少年班招生录取	(382)
183. 普通高校举办少年班的意义	(382)
184. 举办少年班的普通高校和招生范围	(382)
185. 少年班考核的内容和程序	(382)
186. 少年班招生的录取原则	(382)
(四) 试招高水平运动队	(382)
187. 试招高水平运动队的目的	(382)
188. 考核的办法	(382)
189. 录取标准的规定	(382)
190. 对高校办预备班和预备班学员的要求	(382)

191. 可以招高水平运动员的高校	(382)	210. 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	(384)
(五) 军事院校招生录取	(383)	211. 林业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的 目的	(384)
192. 招生的具体办法	(383)	212. 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	(384)
193. 军检的组织	(383)	213. 工科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的 目的	(384)
194. 优先录取的政策规定	(383)	214. 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	(384)
195. 军事指挥院校和专业录取的规定	(383)	215. 市属师专招农村初中民办教师班的目 的	(384)
196. 生源男女比例要求	(383)	216. 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	(384)
(六) 体育院校和专业招生录取	(383)	(九)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 台湾省学生的招生录取	(384)
197. 体育和文化分数线的确定	(383)	217. 可以招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 的普通高校	(384)
198. 录取办法的规定	(383)	218. 招生录取办法的规定	(384)
199. 对获得省级运动会名次者的照顾录取 政策	(383)	(十) 空军和民航飞行学院招生录取	(384)
220. 运动训练专业的招生录取办法	(383)	219. 1996 年空军和民航飞行学院在我省招 生计划情况	(384)
201. 推荐生的招生录取办法	(383)	220. 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	(384)
(七) 艺术院校和专业招生录取	(383)	(十一) 其他	(385)
202. 文化考试录取分数线的确定	(383)	221. 普通高校职业师资班对口招收应届职 高毕业生录取	(385)
203. 录取的原则	(383)	222. 著名优秀运动员上大学的有关规定 ...	(385)
204. 师范专业的具体录取办法	(383)	223. 北京外国语大学非通用语种招生录 取	(385)
205. 录取时对部分考生的照顾政策	(384)	224. 长春大学特教部的招生录取	(385)
206. 艺术院校的录取程序	(384)		
(八) 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招生录取	(384)		
207. 农业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的 目的	(384)		
208. 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	(384)		
209. 水利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的 目的	(384)		

第一章

报名条件和方法

■1. 考生报名前应做的准备

高考报名每年一般都在4月份，报名前考生须作如下的准备工作：

(1) 要根据自己的志向、兴趣、爱好选定报考的类别，即报考文史类或报考理工类；

(2) 报考艺术院校的考生，确定是否兼报文史类或理工类；

(3) 报考体育院校的考生，确定是否兼报理工类；

(4) 要准备好本人近期1寸同一底版正面免冠照片4张；

(5) 应届毕业生会考成绩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往届毕业生要有高中毕业证书；

(6) 在职人员须有学历证明和本单位介绍信；

(7) 应安排工作而尚未安排的退伍、转业军人，要有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

(8) 要注意报名的起止日，带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

■2. 报考普通高校需具备的条件

考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报名：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勤奋学习；

(2) 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4) 未婚，年龄不超过25周岁。

■3. 应届考生报名对高中会考成绩的要求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课达到以下要求者方可报名：会考科目和考查科目全部及格（均含补考及格，下同）。

高三分流学职业技术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按职业高中毕业生对待，有资格参加当年职教系统报考大学的推荐，被推荐者准予报考对口的高等院校，但不得参加普通高校的招生考试。

■4. 报考类别的划分

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考类别分文史（含艺术）和理工农医（含体育和艺术）两大类。

■5. 考生类别的划分

考生类别是指报名参加高考的对象，它包括城镇和农村应届高中毕业生（简称城应和农应），城镇和农村往届高中毕业生（简称城往和农往），干部、工人、转

业退伍军人和其他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6. 外语院校和外语专业招生报名

考生除具备报考普通高校的一般条件之外，年龄不应超过23周岁，师范院校外语系、科年龄可放宽到25周岁。

■7. 体育院校、系（科）招生报名

考生除具备报考普通高校的一般条件之外，还须热爱体育事业，身体健康、未婚，年龄不超过22周岁。教练员、体育教师及省级以上优秀运动队的优秀运动员年龄可放宽到28周岁，婚否不限。

以培养优秀运动员后备力量为主的中等体育学校（或竞技体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

■8. 艺术院校、系（科）招生报名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未婚。

报考表演、演奏专业，年龄不超过22周岁；报考编剧、作曲、导演、史论专业，年龄不超过30周岁，婚否不限；报考其他专业，年龄不超过25周岁；有特殊贡献与才能的公民，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各专业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婚否不限。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中等艺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军队战士经大军区级政治部批准、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专业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9. 空军和民航飞行学院招生报名

报考空军和民航飞行学院的对象要求为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理工农医类，学英语的男性考生，年龄16—19周岁（出生年月按公历计算）。考生必须是本着自愿的原则，符合飞行学员选拔条件。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并审核推荐。

■10. 军事院校招生报名

招生对象为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基本条件是：年龄在20周岁以下（截止当年的9月1日），未婚；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品质好，志愿为国防建设服务；身体健康。报考初级指挥专业的考生，应具有良好的气质和强健的体魄，适合培养为初级指挥官。

■11. 公安院校招生报名

考生符合下列条件，可以报考公安院校：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志愿献身公安事业；

(2) 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符合从事公安工作所要求的身体条件；

(4) 未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外语专业不超过 20 周岁）；

参加公安工作两年以上，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公安干警经所在单位推荐，年龄可放宽到 28 周岁，婚否不限。

公安战线英雄模范和一、二等功荣立者，经所在单位推荐，年龄、工龄、婚否不限。

■12. 普通高校举办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报名

凡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试点中学学习的学生，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规定的报名条件，高中阶段获省级或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前 6 名以及获二级运动员以上证书者，均可报考国家教委批准的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普通高校。

■13. 少年班招生报名

少年班的招生对象为德智体全面发展、智力超常、学习成绩优异、年龄在 15 周岁以下的初、高中在校学生（不包括高中应届毕业生），经所在学校推荐，可直接向招收少年班的高校报名。

■14. 市属师范专科学校招农村初中民办教师班报名

农村初中民办教师具备下列条件可以报考：

(1) 考生必须是按辽教委字（1990）24 号文件经整顿在籍的农村初中民办教师。

(2) 政治思想品德好，热爱农村教育事业，身体健康。

(3) 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经整顿在籍的民办教师中，连续教龄满 8 年（含小学教龄）表现突出的，年龄可放宽到 35 周岁。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怀孕或有哺乳婴儿者不能报考。

■15. 农业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报名

招生对象为现住户口在农村或国营农场的农业户口，高中毕业或农业职业技术高中毕业后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实践两年以上的在乡青年，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未婚。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年龄可放宽到 28 周岁，婚否不限。

■16. 林业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报名

招生对象为凡在林业系统中，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有当地正式户口，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未婚（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经所在单位推荐，省招生办公室批准，年龄可放宽到 28 周岁，婚否不限），并具有两年以上生产实践经验的在职职工（包括在册的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乡（镇）村集体林场、林业工作站和林业专业户中的优秀青年。

■17. 水利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报名

招收对象为有当地常住户口，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在水利系统

生产第一线工作两年以上的优秀在职职工（包括劳动合同内的合同工、临时工）。

工作期间曾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三八红旗手等先进人物年龄放宽到 28 周岁。

■18. 工科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报名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规定的报名条件，高中（中专或技校）毕业后，具有 3 年以上机械加工或焊接生产实践经验的全民或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优秀工人和管理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持所在单位推荐证明、高中（中专或技校）毕业证书、户口本及居民身份证到招生学校报名。

■19. 普通高校对口招职高师资班报名

普通高校对口招职高师资班实行推荐报考的办法。

被推荐的考生必须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一贯优秀，热爱职业技术教育事业，并具备教师素质和符合高师面试标准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参加报考的学生必须经所在学校领导集体审查确定，并张榜公布，推荐生材料由校长签字负责。

■20.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考生报名

报考者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相当于中学六年级），25 周岁以下，品行端正、未婚，无精神病及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包括由内地（国内）称居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的学生。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的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报名地点分设在联合招生办公室、福建省高校招生办公室、福建省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上海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及各分社、澳门中华教育会和澳门中国旅行社。各报名站均备有《考试大纲》，考生可径往索购。在国外的华侨考生也可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经使领馆推荐报名。报名时，考生须缴本人学历证明、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副本、居住所在地身分证明、当地警察部门出具的无犯罪历史证明及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两张，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21. 在职职工报名

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符合报考条件，经所在单位批准方能报考。其中，公办教师只能报考师范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毕业后工作满两年的，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名。

■22. 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报名

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报考普通高校，须经所在单位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批准，年龄可以放宽到 28 周岁，婚否不限。

■23. 有特殊贡献的公民报名

有特殊贡献的公民报考普通高校，须经所在单位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批准，年龄、婚否可以不限。

■24. 退伍转业军人报名

应安排工作而尚未安排工作的退伍、转业军人,可持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直接到所在县(区)招考办报名。

■25.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报名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25周岁,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在省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

■26. 用本民族文字答卷的少数民族考生报名

少数民族中学毕业生,要求用本民族文字答卷的考生报名时应向报名点说明,以便单独编排考场,分发试卷考试。

■27. 普通高校在校生由于某种原因退学或被处理出校再次高考报名

普通高校的在校生,由于学业、健康以及纪律问题中途退学或被处理出校,自离校后次年起,允许其报考普通高校,只要达到规定标准(因纪律问题被处理出校的应有悔改表现)。在录取时,应与其他考生同样看待。

■28.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 (1) 普通高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 (2) 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 (3) 中专、技工学校的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
- (4) 中学(含职业高中)在校生;
- (5) 上一年已被普通高校、中专学校录取而不报到的考生;
- (6) 体育不合格的考生;
- (7) 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的。

■29. 外省(市)考生以及我省考生不能借考

因公集体长期在我省工作的外省职工及其子女及我省因上述原因在外省借读的考生,由于我省今年高考对应届的报名考生会考成绩有要求,因此一般不允许借考,考生须回户口所在地报名。

■30. 高考报名的办法

报考考生必须在本人正式户口所在县(区)报名。

凡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应到所在中学或厂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乡、街道办事处申请报名,经批准后,开出同意报考的证明或介绍信,其中应届毕业生由其所在学校派人持考生户口簿或乡户口管理部门的户口证明及学校同意报考的介绍信;往届毕业生等非在职人员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和街道办事处、乡同意报考的介绍信;在职人员除持户口证明(如系集体户口,证明信上必须注明考生出生年、月、日和户口所在县(区)外,还需持《工作证》和本单位领导批准同意报考的介绍信;中专、技校毕业生工作已满两年的,还需注明参加工作的年、月、日)到本人户口所在县(区)报名点报名。

■31. 报名信息卡的填涂

(一) 如何填涂学校名称

学校名称,它由汉字及代号两部分组成。应届高中毕业生将其毕业学校填写在汉字栏内,同时将该中学对应的代号(共五位数字,由省招考办统一设计)涂写在代号栏内,往届生在汉字栏内填写“往届生”三字,往届生代号为“市、县(区)代号后边第四位第五位写‘99’”。回户口所在县(区)报名的应届生为“市、县(区)代号后边第四位第五位写‘98’”,被推荐的职高应届生为“市、县(区)代号后边第四位第五位写‘97’”。

(二) 如何填涂考生姓名

考生姓名栏可填写三个汉字。当考生姓名由两个汉字组成时,要将汉字栏内的中间一格留空,不能在前边或后边留空格。如果考生姓名是四个汉字时,选择前三个汉字填涂。

填涂时考生首先要在汉字栏内填写汉字,然后在汉字编码栏中填写相应的汉字编码(国家标准信息交换汉字编码),并将其对应的数码涂黑。

(三) 如何填涂其他信息

(1) 应届毕业生将本人的会考考号涂写在会考考号栏内,往届生不填。

(2) 在出生年月日中,年份指公元的末两位,如1974年,填写74,月份要填写两位,如填写06,不能只填写6。

(3) 家庭出身一栏按父亲(或母亲)所从事的职业填写。

(4)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答卷的考生,即“双语生”,请将民族栏内相应的民族项涂黑。

(5) 考生应如实填涂“考生特征”栏的信息。对于一个考生来说,该栏内可涂信息可以是多项。例如:某考生是市级优干、市级体优,又是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这样,需将相应的三项信息点涂黑。

(四) 填涂应注意的事项

(1) 拿到信息卡后,要精心爱护,不要折叠,不要弄脏弄破。

(2) 须用2B铅笔填涂考生信息卡,涂写信息点时,要涂满、涂黑方框。

(3) 为避免弄破信息卡,铅笔不要削得太尖。同时,要将信息卡放在平整的桌面上,或把垫板放在信息卡下面。

(4) 用橡皮修改涂错的信息时,必须把涂错信息点擦干净,否则影响机器准确识别信息。

■32. 报名信息卡的内容和样式

考生报名信息卡内容包括:

- (1) 高中会考考号;
- (2) 中学名称;
- (3) 考生姓名;
- (4) 出生年月;
- (5) 性别;
- (6) 政治面貌;
- (7) 民族;
- (8) 家庭出身;
- (9) 考生特征;
- (10) 考生类别;
- (11) 外语语种;
- (12) 报考科类;
- (13) 朝、蒙族考生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样式如下表。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考生信息卡

填卡说明：

- 1. 凡报考普通高校考生，均须填涂此卡。
- 2. 填卡要求刊登在《辽宁招生考试报》上，按
要求填涂。
- 3. 修改时用橡皮擦干净，不准弄破弄脏。
- 4. 禁止折叠！
- 5. 用 2B 铅笔按这样填涂

不许这样填涂

会 考 考 号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中 学 名 称					考 生 姓 名										出生年月	
汉字					汉字										年	月
代 号	[0]	[0]	[0]	[0]	汉 字 编 码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性 别	
1 男	☐
2 女	☐

政治面貌	
1 党 员	☐
2 团 员	☐
3 其 他	☐

考生类别	
1 城 应	☐
2 农 应	☐
3 城 往	☐
4 农 往	☐
5 工 人	☐
6 干 部	☐
7 退 伍	☐
8 其 他	☐

民 族	
1 汉 族	☐
2 满 族	☐
3 蒙 古 族	☐
4 回 族	☐
5 朝 鲜 族	☐
6 锡 伯 族	☐
7 其 他	☐

外语语种	
1 英 语	☐
2 日 语	☐
3 俄 语	☐
4 德 语	☐
5 法 语	☐
6 西 班 牙 语	☐
7 其 他	☐

家庭出身	
1 工 人	☐
2 农 民	☐
3 干 部	☐
4 军 人	☐
5 其 他	☐

报考科类	
1 文 史	☐
2 理 工	☐
3 文 艺 术	☐
4 理 艺 术	☐
5 体 育 员	☐
6 飞 行 员 班	☐
7 实 践 班	☐
8 少 年 班	☐
9 民 师 武	☐
0 人	☐

考生特征	
1 市级优干	☐
2 市级体优	☐
3 少数民族自治县民族考生	☐
4 台籍青年	☐
5 归侨及其子女	☐
6 残疾青年	☐
7 年龄超 25	☐
8 烈士子女	☐

朝蒙族考生用本民族文字答卷	
1 朝 鲜 族	☐
2 蒙 古 族	☐

第二章

体检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的标准和要求

一、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33. 体格检查的目的

体格检查是对考生德智体三方面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各类高校开设的专业不同,对考生身体条件的要求也不同,考生不经过体格检查,不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就不可能选准自己喜爱、又适合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招生学校在录取新生时,要对考生的身体状况进行认真的考核,并根据考生的身体条件安排适当的专业学习。因此,对每一个报考的考生都要进行认真的体格检查。

■34. 体检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部门

体检工作由县(区)招生考试委员会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具体实施部门是招生考试委员会指定的条件较好的县(区)级以上医院或体检站。

■35. 体检医院(体检站)的任务

体检医院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选调足够数量的医务人员组成体检组;要加强对体检医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体检结束后,要准确地记载考生体检结论和按时完成体检结果的统计工作。

■36. 按体检标准,有些考生不能报考和录取

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不能录取:

(1) 器质性心脏血管病〔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心肌病,频发性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

(2) 血压超过 18.66/12KPa (140/90 毫米汞柱), 低于 11.46/7.46KPa (86/56 毫米汞柱), 单项收缩压超过 21.33/10.66KPa (超过 160 毫米汞柱, 低于 80 毫米汞柱), 舒张压超过 12KPa 低于 6.66KPa (超过 90 毫米汞柱, 低于 50 毫米汞柱)。

(3)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均不能录取:

①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②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 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经县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③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4) 支气管扩张病。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病,上高中后仍复发者。

(5) 肝大、质中等硬度以上;肝、脾同时触及,肝在肋下 2 厘米以内,脾在肋下 1 厘米以内,肝功能不正常;肝在肋下超过 2 厘米(肝生理性下垂除外);单纯脾大超过 1 厘米,脾功能亢进;单纯脾大 3 厘米以上。

(6) 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如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血液病(单纯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考生高于 9% 克,女性考生高于 8% 克可录取)。

(7) 慢性肾炎。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或虽已治愈两年,但尿蛋白阳性,尿镜检不正常。

(8)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遗尿症、夜游症。

(9) 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

(10) 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

(11) 麻风病患者(结核样型麻风病,经专科医生检查确已治愈一年以上者除外)。

(12) 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

(13) 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 5.0 者(体检实施中遇此种情况,用标准对数视力表中相应的小数记录法,记录两眼矫正视力之和再折算成五分记录数值)。

(14) 两耳听力均低于 2 米。

(15) 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用者。

(16) 除上述各项外,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地方病,能否录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专业要求研究确定。

■37. 体检合格的考生,有些专业录取仍然受限

考生虽然体检合格,但是,按国家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规定,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有些专业仍不能录取。

(1) 切除一肺叶二年以上,肺功能恢复良好,或其

他主要脏器(如肝、脾、肾、肠、胃等)做过较大手术二年以上功能恢复良好者;凡有肝炎,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关节炎等病史(14岁前患过上述各种疾病确已治愈者,不在此例);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无症状者,不能录取到工科的地质勘探、采矿、测绘、水文、公路、桥梁、建筑、民航、海运、海洋渔业各专业及理科的海洋物理、地质地理、地球物理各专业,农科的土地规划专业,林科的林业、森林采伐、运输机械、水运各专业,文科的考古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管乐、声乐和表演、舞蹈等专业。

(2) 肱动脉收缩压超过 18.13KPa (136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1.46KPa (86 毫米汞柱)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范围除同等(1)条外,还应包括冶金类及机械类的热加工(锻、铸、焊)、轧钢工艺专业。

(3) “房间隔缺损”(包括高位室间隔缺损)手术治愈三年以上;“动脉导管未闭”已手术治愈二年以上,目前心功能、体质状况良好,不能录取到工科的地质勘探、采矿、测绘、水文、公路、桥梁、建筑、内河与海洋运输、海洋渔业各专业及理科的地质地理、地球物理专业,林科的森林采伐、运输机械专业,文科的考古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舞蹈、表演专业。

(4) 皮肤过敏症;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上高中后未复发者,不能录取到化工类专业和药学、化学专业。

(5) 重度下肢静脉曲张(静脉血管呈蚯蚓或团状并伴有皮肤病理性改变)不能录取的专业范围同第(1)条(艺术类的管乐除外);静脉曲张已手术治愈者,不能录取到艺术类的舞蹈、戏剧、电影及体育专业。

(6) 任何一下肢不能运用;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5 厘米;脊柱侧弯超过 4 厘米;肌力二级以下;两下肢均跛行;显著胸廓畸形,不能录取到野外、高空、高温、矿山、井下工作专业和刑侦、航船驾驶、运输类各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表演、舞蹈、电影等专业,以及海关专业(两下肢不等长和肌力程度应从严掌握)。

(7) 色弱,不能录取到工科的地质、矿业、冶金、化工、运输、通信类(工程管理、电信机械专业除外)各专业以及建筑学、染整、印刷技术、印刷机械、民航航行管制及机务、自动控制、轮机专业,医科各专业,艺术类的美术(雕塑专业除外)、工艺美术各专业。

(8) 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色弱外,还应包括工科的通信、粮食、食品、轻工类各专业以及制冷、纺织化纤、无线电技术,热加工(锻、铸、焊)、轧钢各专业、精密仪器专业;理科(数学、力学、理论物理专业除外)各专业;农林专业;艺术类的雕塑专业。

(9) 不能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全色盲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色盲外,还包括体育专业、财经专业、计算机专业、机械制造各专业,理、工、农、林科各管理专业。

(10)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不能录取到工科的海洋运输、民航管制、海洋捕捞、海洋渔业资源专业和刑侦专业。

(11)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 5.0,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不能录取到精密仪器、精密机械、印刷机械、印刷工艺以及海关等各专业。

(12) 屈光不正,任何一眼矫正到 5.0,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5.0,镜片度数大于 300 度。不能录取到工科、理科(数学、理论物理专业除外)、医科、农林科各专业(理、工、农、林科各管理专业除外,基础医学专业除外),艺术类的表演、电影摄影专业。

(13)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不能录取到工科的地质、矿业、测绘、水文、运输、通信、建筑、特种工业,以及电机制造和电器器材制造类中属于无线电、有线电方面的各专业,医科各专业,理科的动物学、体育专业、艺术类的音乐、电影、戏剧、戏曲、舞蹈专业,师范院校及海关各专业。

(14) 嗅觉迟钝或丧失,不能录取到工科的化工、食品类各专业以及制冷专业,理科的化学、放射化学、分子生物学各专业,农科的果树、水产品加工工艺、商品检验专业,林科的化学工艺专业,医科各专业。

(15) 严重的口吃,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科疾病之一而妨碍发音者,不能录取到工科的运输、通信类各专业,民用航空专业,外交、外贸、外语各专业和医科各专业,体育各专业,艺术类的电影、戏剧、戏曲、音乐、管乐各专业及师范院校各专业,法律专业和海关专业。

(16) 男性考生身高在 165 厘米以下,女性考生身高在 155 厘米以下者,不能录取到工科的船舶驾驶、轮机管理、船舶电器设备、海洋捕捞各专业和海关专业(年龄在 17 周岁以下的考生,身高可适当放宽)。

(17)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 者,不能录取到烹饪专业。

(18) 凡是五官缺陷影响面容端正的考生,不能录取到海关专业。

■38. 国家对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做出的若干补充规定

(1) 有关肝功能检查的补充规定。

凡报考学龄前儿童教育、烹饪、食品科学、护理、旅游餐旅等专业,应进行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肝功能检验采用酶法测定,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验采用酶标法,检验结果应为正常范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录取:

① 谷丙转氨酶改良金氏法,180 单位(含 180 单位)以上或赖氏法 40 单位(含 40 单位)以上者。

② 谷丙转氨酶改良金氏法高于 130 单位或赖氏法高于 25 单位并伴有麝香草酚浊度(或锌浊度)试验阴性或其他肝功能检查有一项异常者。

③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反向被动血凝法阳性者。

(2) 报考师范院校的补充规定。

行路步态无明显跛行,着装后脊柱无明显侧弯、驼背;面部无畸形、无较大面积(3×3 平方厘米)疤、麻、血管瘤、白癜风、黑色素痣等。

■39. 对体检标准中有“……以上”、“超过……”等规定的解释

凡条文中数字值,有“……以上”“……以下”“……以内”“……以外”词者,含数字本身;有“超过……”“低于……”“大于……”“小于……”词者,不含数字本身。如“六次以上”,含六次;“超过90”,不含90。

■40. 国家对体检工作的具体要求

为做好体检工作,国家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中,除了对患有某些疾病或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录取或限制报考专业做了规定外,还就如何进行体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1)心脏听诊:心脏收缩期杂音按六级划分,考生卧位安静时听诊肺动脉瓣膜区达到三级,其他瓣膜区达到二级,改变体位反复听诊心脏杂音确属生理性者,可作“正常”结论。

(2)期前收缩每分钟在6次以上应立即下蹲试验,运动后早搏消失,或偶有1—2次,心电图正常,可作“正常”结论。如每分钟仍在6次以上,作“不正常”结论(以体检当日测量为准)。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确无心脏病变者可作“正常”结论。

(3)听诊测量血压时,舒张压以变音为准,由于精神紧张,血压超过18.13/11.46KPa(136/86毫米汞柱),同时伴有心率快的受检者,嘱其休息一刻钟至半小时测第二次,选其中低值,记入体检表,如仍不正常,适当休息,多测几次,但必须以体检当日血压为准。

(4)肝、脾检查以平卧位平静呼吸时为准。

(5)色觉检查用《喻自萍色盲本》,或空军后勤卫生部编印的色觉检查图,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

(6)颜色识别能力检查(单种颜色分别认识能力):①医生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导线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在3—5秒钟内讲出颜色名称;②医生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让考生在3—5秒钟内从红、黄、绿、蓝、紫各色导线中找出该种颜色导线。以上两种方法交替进行。将能认出的颜色在其名称上做“√”符号,记入体检表(识别彩色图案及编码能力正常者不必检查此项)。

(7)视力检查统一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用5分记录法记录检查结果,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者,需用矫正镜片测视力,矫正不到5.0者应检查眼底。

(8)测听力:用耳语,左右耳分别进行,测听距离5米。

(9)嗅觉:用醋、酒精(如果没有酒精可改用白酒)、水三种,全能辨别者为正常,能辨别1—2种为迟钝,三种全不能辨别者为丧失(体检期间患感冒者,约定一周后复查)。

■41. 考生在体检中应注意的事项

体检得出的结论,关系到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如何根据自己的身体条件选择自己所热爱的专业,关系到高校在录取时对考生的取舍,关系到新生入学后是否适合专业课的学习。因此,一定要使体检结论客观、真实、准确。为达到这一目的,考生在体检时需注意以下

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端正体检动机,克服紧张心理,防止由于紧张、担心而引起的血压升高、心率过速等现象的发生;二是要实事求是。要根据体检医院的安排,由体检医生按规定完成体检项目,全面、客观地反映自己的身体状况,不得缺项、漏项,不得由他人替检,不得涂改体检表,不得弄虚作假。

■42. 考生在体检量血压时应注意的问题

体检量血压时,有的考生缺乏常识,在精神没有平稳时,急于检查,影响了血压的稳定,出现血压升高的现象。如果按一次测量的结果定结论,就会影响考生的正常录取。因此,考生在体检量血压前,一定要有充分的准备,休息好。在量血压时,如果发现血压升高,可再次测量,经三次测量,取较好的一次。

■43. 考生在体检中检查视力时应注意的问题

从多年招生录取的情况来看,由于视力原因而影响录取的问题是十分突出的。有些考生视力不一定真的那么差,而是缺乏常识,影响了检查的真实性。根据体检工作要求,检查视力有两方面内容,即视力和色觉。在做这两方面检查时应注意:①不要用遮盖物压迫眼球,如待检的眼球被压迫了,检查时就会眼花缭乱,影响正常结果。②检查辨色力时,医生要求受检查者在指定时间内辨认色盲本内的数字或图形,因此,在受检查时不要一翻开色盲本就立即回答,而应看准后再回答,但不要犹豫不决,超过规定时间才回答,这会被误定为色盲或色弱,而影响了某些专业的录取。

■44. 考生体检应遵守的规则

(1)在临检时不要做剧烈运动,进入场地后,在指定地点安静地休息,等候检查。

(2)按顺序进入受检室,听从工作人员指挥,遵守纪律,不得大声喧哗。

(3)考生必须如实反映“既往病史”和回答体检工作人员询问。

(4)不得围观、窥探检查记录,不得在体检过程中向体检人员探询情况。

(5)对体检若有不同意见,应通过领队老师向当地招生办反映,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以免影响工作。

(6)体检未结束,不得中途离开现场。

(7)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者按规定处理。冒名顶替、涂改项目等情节严重者,取消体检资格。

■45. 考生要正确对待体检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是整个招生工作的重要内容。正确对待体检,最重要的是实事求是,通过体检把自己的身体状况了解清楚,对照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选择适当的院校、专业。这样,既有利于国家,又能增加个人录取的机会。

但是,有些考生和家长,在体检时到处找熟人,隐瞒病史,向医生说情。有的医生也不顾国家规定,给这些考生出假证。其结果是得不偿失。例如,患有肺结核空洞、肝炎等严重疾病的考生,根本不能坚持学习,入校复查被取消学籍,既加重了本人病情,又挤掉了别人的学习机会;由于色盲,弄虚作假,录取医学院校后被

取消入学资格,本可以被别的院校录取,却因录取工作结束不能重新录取而落榜。

■46. 体检不合格,本人要求复查的办法

体检不合格的考生,本人要求复查的,经县(区)招生委员会批准,由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查,组织会诊,做出结论。考生对结论仍不信服,可向上申诉,由市招生委员会批准,在指定的市级医院进行复查,做出结论。

■47. 对报考军事院校考生体检的特殊要求

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除参加地方院校的体检外,还应按军事院校体检标准进行体检。不进行军事院校体检的,军事院校不予录取。

军事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是:

●一般检查

第一条 身长、体重:

男性:身长 162 厘米以上,体重 49 千克以上,发育良好,体形匀称,合格;

身长 162 厘米以上(坦克院校学员不超过 175 厘米),体重 52 千克以上,发育良好,体形匀称,水面舰艇、潜艇、坦克院校学员合格。

女性:身长 157 厘米以上,体重 45 千克以上,合格。

招收学员为应届初中毕业生,男性:身长 160 厘米以上,体重 47 千克以上;女性:身长 154 厘米以上,体重 43 千克以上,合格。

第二条 血压:收缩压 12.80 至 17.33 千帕(96 至 130 毫米汞柱)之间,舒张压 7.46 至 11.47 千帕(56 至 86 毫米汞柱)之间,合格。

第三条 听力:每侧耳语 5 米以上,合格。

第四条 视力:两眼裸眼视力均在 5.0 以上,指挥院校、水面舰艇、潜艇、坦克、雷达、测绘院校学员合格。

两眼裸眼视力均在 4.8 以上,或视力最低一眼裸眼视力在 4.7 以上,双眼裸眼视力之和大于 5.2 或两眼裸眼视力均在 4.7 以上,校正视力两眼均在 4.8 以上,技术院校学员(不包括水面舰艇、潜艇、坦克、雷达、测绘院校)合格。

●外科

第五条 颅骨缺损、骨折、明显凸陷,颅内异物存留,脑外伤后遗症,不合格。

第六条 颈强直,斜颈,单纯性甲状腺肿,结核性淋巴结炎,不合格。

第七条 骨、关节、滑囊、腱鞘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习惯性脱臼,脊柱慢性疾病,慢性腰腿痛,不合格。

轻度胸廓畸形,单纯性骨折,治愈后复位良好,无功能障碍,无后遗症,合格。

第八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1 厘米,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髁间距离超过 6 厘米,或步态异常,不合格。

第九条 影响功能的指(趾)残缺、畸形,扁平足,影响长途步行的鸡眼、胼胝、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第十条 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瘢痕,不合格。

第十一条 各种脉管炎、动脉瘤,范围较广有膨胀结节的下肢静脉曲张(指挥院校学员有膨胀结节的下肢静脉曲张),静脉壁肥厚呈蚯蚓或团状的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

第十二条 有胸、腹腔主要脏器手术史,或非主要脏器手术但伴发主要脏器损伤或其他后遗症,疝气,脱肛,肛瘘,环状痔,混合痔和经常发炎出血的陈旧性肛裂,不合格。

阑尾炎手术后 3 个月以上,无并发症或后遗症,合格。

第十三条 泌尿生殖系统炎症、结核、结石、肿瘤等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影响功能的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不合格。

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小于健侧睾丸 1/2),睾丸鞘膜积液(小于健侧睾丸 1/2),无压痛、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一侧隐睾,潜艇院校学员不合格,其余各类院校学员合格。

第十四条 腋臭(对面检查可闻到臭味),头癣,广泛性体癣,重度手、足、甲癣,疥疮,银屑病,红斑狼疮,硬皮病,慢性湿疹,慢性荨麻疹,神经性皮炎,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共同生活),及其他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不合格。

股癣、花斑癣、寻常性痤疮、冻疮,合格。

轻度腋臭(对面检查仅嗅到轻微臭味),陆勤院校学员合格。

头面部有较大面积白癜风、瘢痕、黑色素痣、色素沉着、血管瘤等,不合格。患有性传播性疾病(梅毒、淋病、软下疳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球菌性尿道炎等),不合格。

●内科

第十五条 风湿病、心脏病、血管疾病,不合格。

卧位听诊,心脏收缩期杂音:心尖区、肺动脉瓣区均不超过二级,偶发性期前收缩,经心电图或其他特殊检查,确系生理性,合格。

心率:每分钟 60 至 100 次之间,或在 50 至 60 次之间,经心功能测试,确系生理性,合格。

第十六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1) 孤立散在的钙化点,两侧肺野不超过 3 个,两侧肺门不超过 4 个,或肺野、肺门同时存在不超过 5 个,任何一个钙化点直径不超过 0.5 厘米,密度大、边缘清楚,周围无浸润现象。

(2) 肺门阴影轻度扩大,或肺纹理轻度增强,无呼吸道病史,无自觉症状。

(3) 一侧肋膈角轻微变钝,无心、肺、胸疾病史,无自觉症状。

第十七条 慢性胃、胆管、胆囊、肝、脾、胰腺疾病,慢性细菌性痢疾,慢性肠炎,内脏下垂,不合格。

凡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一律做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

面抗原检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合格：

(1) 谷丙转氨酶改良金氏法 200 单位（含 200 单位）以上，或赖氏法 60 单位（含 60 单位）以上，排除其他可能原因引起者；

(2) 谷丙转氨酶改良金氏法高于 130 单位，或赖氏法高于 40 单位，并伴有麝香草酚浊度试验阳性，或其他肝功能检查一项异常者；

(3)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反向被动血凝法滴度 1：32（含 1：32）以上者；

下列情况合格：

(1) 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 1 厘米（剑突下不超过 2 厘米），质软，边缘薄，平滑，无压痛，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2) 十年前患过肝炎，治愈后再未出现有关体征和症状，一般状况良好，能从事重体力劳动。

(3) 既往患过疟疾、血吸虫病或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在左肋下不超过 1 厘米，无自觉症状，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4) 肝、脾同时触及，符合上述（一）、（三）两项，陆勤院校学员合格。

(5) 细菌性痢疾治愈一年以上。

第十八条 泌尿、血液和造血系统，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结缔组织疾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较重钩虫病，慢性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阿米巴痢疾、丝虫病，不合格。

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黑热病、血吸虫病、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全身情况良好，能担负重体力劳动，合格。

第二十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梦游史、晕厥史。

神经官能症、癔病、遗尿症，不合格。

13 周岁后未发生过遗尿，无其他心理障碍，合格。

第二十一条 中枢、周围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耳鼻喉科

第二十三条 明显耳廓畸形，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耳廓、外耳道湿疹，重度耳霉菌病（波及鼓膜或经常有耳鸣、重听等自觉症状），不合格。

轻度耳霉菌病，水面舰艇、潜艇院校学员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鼓膜穿孔，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不合格。

轻度鼓膜内陷、鼓膜瘢痕、石灰沉着不超过鼓膜三分之一，耳气压功能良好，陆勤、水面舰艇院校学员合格。

第二十五条 眩晕病，较重晕车、晕船、晕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慢性副鼻窦炎，重度肥厚性鼻炎，鼻息肉及其他影响鼻功能，难以治愈的慢性鼻病，不合格。

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肿大，中鼻道有少量粘液性分泌物无自觉症状，轻度萎缩性或肥厚性鼻炎，

陆勤、坦克院校学员合格。

鼻中隔重度弯曲（包括棘、嵴），不合格。

嗅觉：迟钝，防化院校学员不合格，其余各类院校学员合格。

第二十七条 慢性扁桃体炎，伴有其他并发症者，影响吞咽、发音功能的咽、喉疾病，不合格。

●眼科

第二十八条 红绿色弱，色盲，不合格。

立体视觉 $\geq 60''$ ，指挥、车船、坦克、测绘、医学院校学员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不合格。

非进行性翼性胬肉，陆勤院校学员合格。

第三十条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显性斜视，不合格。

斜视。超过 15° ，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或瞳孔变形、运动障碍，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青光眼，晶状体、玻璃体混浊，脉络膜、视网膜、视神经疾病，不合格。

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不影响视力，合格。

●口腔科

第三十三条 三度龋齿、齿缺失或两者并存并列在一起的两个以上、不在一起的三个以上，重度牙周病，频繁发作的口腔溃疡，及影响咀嚼功能的口腔疾病，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切牙、尖牙、双尖牙缺损，超咬合超过零点五厘米，开咬合超过零点三厘米，深复合达三分之二，反咬合，牙列不齐，重度牙龈炎，轻度牙周病，潜艇、坦克、防化院校学员不合格。

腭裂、唇裂，不合格。

下列情况潜艇、坦克、防化院校学员合格：

(1) 上下两侧三、四齿咬合相距零点二厘米以内。

(2) 切牙缺失一个，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

(3) 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

(4) 不影响咬合的上颌侧切牙反咬合。

●妇产科

第三十五条 功能性子宫出血，生殖器官结核、肿瘤、慢性盆腔炎，严重痛经、阴道炎，重度宫颈炎、子宫脱垂，不合格。

第三十六条 各期妊娠，不合格。

■48. 对报考公安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其身体条件除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70 厘米（个别省不低于 165 厘米），体重不低于 50 千克；女性考生身高不低于 160 厘米，体重不低于 45 千克；

(2) 左右单眼裸眼视力，理科专业应在 5.0 以上，文科专业应在 4.8 以上，矫正视力应在 5.0 以上；所有专业的考生都必须无色盲、色弱；

(3) 两耳无重听；